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	
基金简称	九泰锐诚混合(LOF)(场内简称:九泰锐诚)	
基金主代码	16810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法律法规及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1年7月6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1年7月6日
	暂停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九泰锐诚混合A	九泰锐诚混合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8108	168112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	是	是

2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、基金合同约定及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发生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暨基金财产清算安排的公告》,自2021年7月6日起,九泰锐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暂停办理申购(包括场外申购和场内申购,下同)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在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托管业务正常办理。

(2)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<http://www.jtamc.com/>)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(400-628-0606)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7月6日